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 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0号)准予注册并募集,并于2016年1月2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0: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回执人收到表决回执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8日,即在2018年12月28日本基金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xfund.com.cn/>)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授权机构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授权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有权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机构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签署表格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投资者账户卡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行使代表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受托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19年1月2日0: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回执人收到表决票回执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各处:

收件人:周思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中注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章”,自2019年1月2日0: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用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管理人除可以以直接授权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授权人在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款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指定受托人姓名。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书面授权的授权委托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有权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本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有权的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处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内容的,以最后一次授权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前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决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为准;最后前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决定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表示明确其真实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愿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授权委托,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日0:00至2019年1月18日17:00时,将填写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地址,授权期间以收到时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卿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大会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監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月2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回执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相应的表决票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超过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

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5%以上(含95%)；
(二)《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95%以上(含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本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5666
联系人:周思卿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网址:<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x@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2层
联系人:丛皓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三)公证机构:上海华信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联系人: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622233-351
联系地址:上海新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6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本基金场内份额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2018年12月19日)开始停牌,次日(2018年12月20日)开市复牌。本基金场内份额自持有大会公告之日起(2019年1月21日)开市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恢复时间另行公告。
(四)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666(免长话费)咨询。
五、本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一:《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等等相关事项,并拟按法律法规的修订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一并更新,同时拟修改基金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条款,关于本次《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下文之《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经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现就对本次修改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名称: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或“价值优选基金”)
(二)运作方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具有价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和优质债券进行投资,力争以较低的风险获得中高水平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开发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九)风险收益特征: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除了投资人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债券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资。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市场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价值优选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十)基金费率
(1)申购费用
价值优选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新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②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③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④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⑤ 企业年金养老专户。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3000	0.00%
3000≤M<6000	0.00%
6000≤M<10000	0.0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新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1.2%
1000≤M<5000	0.7%
5000≤M<10000	0.6%

注:M为申购金额
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限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时调整相关促销费率。
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新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一)申购赎回基金的限制:
1.申购赎回新基金限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或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新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同时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则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当期开放日的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时,不得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或赎回后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超过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超过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总额
新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三)基金份额 赎回费用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四)收益分配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新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计入收益分配。
(五)税收: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转型方案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修改后的《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进行选择,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选择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间未申报赎回的场内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部分基金份额将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其持有时间自其取得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时持续计算。在选择期间未卖出或申购赎回的场内投资者所持有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转换为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统一归属于管理人指定账户,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办理确权手续,将原本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转账登记至普通场外基金账户名下。原登记在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持有人对该部分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后,与登记后,在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方可就其转型后的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在选择期间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间豁免《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以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为实现基金资产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拟募集变更有关财务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做好了基金变更后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转型后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与《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对照表

章节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基本内容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基本内容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将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五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七十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八十五	